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65號

原告 寬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聖凱

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

被告 何耀仁

當事人間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412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4,0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巫偉凱